

探讨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应承担的监理责任

庞延领

(淮北市淮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 本文从法律的角度论述了工程监理单位及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应承担哪些监理义务及责任, 监理单位在规范自身行为的同时, 应多加强自我保护的意识。

[关键词] 工程监理; 法律法规; 承担; 责任

[中图分类号] TU712.2

[文献标识码] C

工程监理作为建筑市场三元主体之一, 与建设、施工单位一起共同担负起工程建设的重任。在实施过程中, 一旦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施工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 工程监理应承担哪些责任以及责任如何界定, 本文以工程监理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责任的界定为主题, 依据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如下分析、探讨。

1. 现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1 监理单位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及处罚界定。如果监理单位自身存在以下不规范行为: ①越级本单位资质承揽工程; ②转让监理业务; ③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④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 ⑤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⑥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⑧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及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理单位将被处以罚款,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等。

1.2 监理单位应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建筑法》第35条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条款已明确,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规定的其他义务, 或者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 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工程监理在施工质量控制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建筑法》第58条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也就是说, 工程施工质量是由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 如果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依据或者未尽合同义务实施监理而造成工程施工质量失控的, 应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2.1 如果监理单位依照相关程序和职责, 履行了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 而因施工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素质等因素达不到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2.2 如果监理单位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监理程序, 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检查, 造成质量问题,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2.3 如果监理单位所派的监理人员勤奋认真地工作, 由于其工作能力、实践经验不足, 对该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 造成施工质量问题,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2.4 如果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认, 并谋取非法利益的, 将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如果上述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监理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任, 赔偿总额将以其注册资本金为限。如果上述行为造成工程实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那么直接责任人员将构成过失犯罪, 承担刑事责任。

3. 工程监理在施工进度控制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3.1《建设监理规范》(下称《规范》)第5.6条明确规定, 总监有责任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如果监理单位所批准的计划在实施过程中, 出现了因施工进度计划编制错误或者有遗漏项目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了承包单位要承担主要的责任外, 监理单位也负有审批责任。

3.2《规范》第5.6.3条规定, 如果监理工程师未进行跟踪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 或者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又没有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和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 不闻不问, 监理单位应承担失察责任。

3.3《规范》第5.6.4条规定, 如果监理单位在监理月报中未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也没有提出合理预防由于建设单位原因而导致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监理单位应承担过失责任。监理单位在进度控制方面所承担的上述三方面责任, 是属于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的义务, 由于其工作失职造成的, 这部分责任应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有关条款, 向监理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为施工进度是由施工单位具体确定并实施的, 监理单位只起监督控制作用。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4. 工程监理在投资控制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 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 不进行验收。这是法规对总监规定的权力和义务。如果建设单位在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不授予监理单位投资控制权, 那么监理单位将不承担投资控制责任, 反之应承担起投资控制的责任。

5. 工程监理因设计文件的错误而未进行及时处理应承担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 因设计文件的错误引起的质量问题, 应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建筑法》第32条明确规定: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如果设计文件是存在明显违反工程建设标准, 如“强制性条文”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 或者设计单位图纸中存在明显错误, 在实施过程中, 监理人员未能发现或发现未及时提出修改, 说明监理人员未认真工作, 或者未按有关建设法规、标准为依据实施监理, 可以说监理单位未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监理单位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6. 工程监理在施工安全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根据《建筑法》第45条规定, 施工现场安全, 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服从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此可以看出, 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由施工企业负责, 与监理单位无关。

综上所述《建筑法》对工程监理的工作性质定位是: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在施工阶段主要是“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现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监理的定位已很明确, 监理单位与施工安全管理无关, 不承担施工现场安全责任。

收稿日期: 2003-11-18